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

103年8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232251500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下簡稱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爰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作業須知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都市發展局(以下 簡稱都發局)。
- 三、本作業須知適用範圍<u>為</u>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十一條規定申請自劃更新單元<u>且全部或部分</u>採重建方式處理 者。
- 四、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自劃更新單元, 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劃定基準及臺北市未經劃 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 估標準規定。

申請自劃跨街廓更新單元者,應由各街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至少一人以上共同為之。

- 五、<u>自劃</u>更新單元範圍<u>有</u>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u>或</u>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予排除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外:
 - (一)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
 - (二)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向本府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失其效力者,不在此限。
 -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
 - (四)經政府徵收且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但經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表示同意納入一併更新者,不在此限。

- (五)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核准補助之整建維 護單元。但自工程竣工查驗後滿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六)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之整體開發地區,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都市計畫變更時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回饋者,其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土地。但都市計畫書規定得辦理都市更新者,不在此限。
- 六、<u>自劃</u>更新單元範圍非屬完整街廓時,不得造成<u>自劃</u>更新單元 鄰接土地成為畸零地,並應由建築師簽證確認。但經都發局 認定或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決議審認該畸零地以排除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外為宜者,不 在此限。

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或同一宗建築基地之連棟建築物因部分 拆除,申請部分基地範圍分割<u>納入自</u>劃更新單元<u>範圍</u>者,應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建築師或相 關技師簽證符合未拆除之建築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方 式,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自劃更新單元毗鄰之計畫道路未經本府徵收且未開闢者,申請 人以納入<u>自劃</u>更新單元為原則;如申請人未納入<u>自劃</u>更新單元 時,仍需協助開闢該計畫道路或留設私設通路以供通行。

- 七、<u>自劃</u>更新單元範圍內包含公有土地時,<u>依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u>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後<u>,其</u>表示有使用計畫、不同意參與更新或有評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需要者,本府得駁回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
- 八、<u>自劃</u>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聚落、 受保護樹木、溝渠,申請人應檢附各該主管機關之處理意見

- 九、申請人於送件前六個月內應辦理<u>自劃</u>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 並調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
- 十、本府受理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 應於送件前辦理<u>自劃</u>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協調會並 調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
 - (一)<u>自劃</u>更新單元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u>或自劃跨街廓更新</u> 單元中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街廓。
 - (二)<u>自劃</u>更新單元毗鄰土地之建築物已建築完成且達<u>三十年</u> 以上。
 - (三)<u>自劃</u>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 方公尺。

前項第一款召開之相鄰土地協調會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其期間隔不得少於三十日。

十一、申請人依前點規定辦理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調查後,其意願比例高於依第九點規定辦理之<u>自劃</u>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者,申請人以將該相鄰土 地納入<u>自劃</u>更新單元為原則。

前項所稱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係以私有土地及私有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 物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 十二、本府受理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 局應辦理<u>自劃</u>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法令說明會,並 調查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
 - (一)自劃更新單元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 (二)<u>自劃</u>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u>五百</u>平 方公尺。
 - (三)申請人無需依第十點規定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經相鄰土

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本府陳情納入<u>自劃</u>更新單元。

- (四)經審議會決議應辦理。
- 十三、<u>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u>相鄰土地<u>位於下列範圍之一者</u>, 得免依第十點至前點規定辦理:
 - (一)已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報開工之建築基地。
 - (二)自申請自劃更新單元之日前十五年內已取得使用執照之 建築基地。
 - (三)已依本條例規定向本府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十四、<u>自劃</u>更新單元應就<u>其</u>所在完整街廓或適當範圍提出整體規 劃構想。
- 十五、本府受理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其案情複雜或經都發局認 有必要時,得將申請案提審議會討論。
- 十六、<u>自劃更新單元</u>申請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得 不受第四點及第九點至第十三點規定限制。
- 十七、申請人於自劃更新單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擬具都市更新 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經本府駁回者,同一申請 人於本府駁回之日起三個月內,以原核准自劃更新單元範圍 重新辦理申請自劃更新單元者,併同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報核時,得免依第六點至第十三點規定 辦理。但以一次為限。

本作業須知一〇三年九月三日修正實施前,申請人於自劃更 新單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報核經本府駁回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應於 本作業須知一〇三年九月三日修正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為 之。

十八、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證明文件、同意書及切結書,及受託單位之證明 文件、委託書及切結書。
- (三)自劃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文件。
- (四)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文件。
- (五)無空地過大情形之檢討文件。
- (六)符合第六點至第十四點規定應檢具之書表。
- (七)其他依審議會或實際需求檢附之文件。

<u>自劃更新單元</u>申請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有關第九點至第十三點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符合前點規定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六 款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十九、<u>自劃更新單元</u>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其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次 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間<u>以</u>三十日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 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二十、<u>自劃更新單元</u>申請案經本府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於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期限內,不得變更其範圍,且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與原申請案範圍重疊之自劃更新單元。
- <u>二十一</u>、經核准之自劃更新單元得與本府公告之更新地區合併為 一個更新單元範圍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情形其時程獎勵及同意比例之計算各依屬政府劃定更新地區或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分別計算。

二十二、申請人依本作業須知辦理<u>自劃</u>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 相鄰土地協調會之程序,由都發局另定之。

- 二十三、本作業須知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 二十四、本自治條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由本府 公告實施之自劃更新單元,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受理變 更自劃更新單元申請。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依前項本府公告實施之自劃更新單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由實施者逕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本府報核,其時程獎勵得依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公告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計算。

第一項已公告<u>自劃</u>更新單元範圍於<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u>起一年內不受理自劃更新單元申請。